

二九二四 (XXVII)。联合检查组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递交的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

B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检查组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一五〇号决议 (XX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六〇号决议 (XXII) 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五A号决议 (XXV)，

审议了各方为响应关于联合检查组前途的第二七三五A号决议 (XXV) 而提出的意见，¹⁵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五三七B号决议 (XXIV) 就联合国体系的行政和预算的管制、调查及协调机构问题所提的报告，¹⁶

注意到秘书长¹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⁸对于组成该机构的各机关的活动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所表示的关切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意见，

意识到有必要对该机构重新审查并且终于重新改组，以期在符合撙节和增加效率的原则下加以改进和整顿，

14 A/C.5/1433。

15 A/8835 和 Corr.1; A/C.5/1432、A/C.5/1434、A/C.5/1437 和 A/C.5/1438。

16 A/7938。

1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文件A/C.5/1233。

18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7608 和 Corr.1)，第80段。

认识到联合检查组问题应当依照上面所提及的重新审查经过以及审查所得的结论来审议，

1. 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后续设四年；

2.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检查联合国的机构以及它的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并为此目的，征求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同时又是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的意见；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3. 又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全盘检查时，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一并加以评价；

4. 重新肯定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的职权范围；¹⁹

5. 重新肯定同样地载在专设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内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组成和任用的程序和标准；²⁰

6. 决定检查专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7. 请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各报告中所列而未曾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8. 指示联合检查组，在执行职务和处理它的报告上，应继续遵循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²¹实施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至

19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文件A/6343，第67段，B,(c)。

20 同上，第67段，B,(b)。

21 同上，第67段，B,(d); 方案及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六七年联席会议所达成的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文件E/44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在第一四五七号决议 (XLVII) 里通过的关于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补充办法，以及第五委员会第一三三二次会议认可的为达此目的而制订的其他办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1，文件A/7849，第21段)。

第16段所载准则加以修改的²²现行准则；

9.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参加组织，在本决议所规定的基础上，为联合检查组的继续存在及其服务的利用采取适当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八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九（XXVII）。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先生，
阿纳托利·符·格罗德斯基先生，
马里奥·马乔利先生，
戴维·耳·斯托特尔迈耶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穆罕默德·奥尔万先生(伊拉克)、**保罗·洛佩斯·科雷亚先生(巴西)、*谋森·斯·埃斯凡迪阿里先生(伊朗)、**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先生(阿根廷)、***阿纳托利·符·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邢松鹤先生(中国)、**阿默德·图菲克·卡利耳先生(埃及)、*马里奥·马乔利先生(意大利)、***西·斯·姆·姆塞耳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烈·瑞迪先生(法国)、**约翰·艾·姆·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戴维·耳·斯托特尔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何塞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

二九四〇（XXVIII）。任命
会费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阿姆查德·阿里先生，
圣蒂亚哥·梅耶尔·皮康先生，
米歇尔·鲁热先生，
瓦西里·恩·萨夫隆朱克先生，
王伟才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里查德·符·亨内斯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侯赛因·尼尔·埃耳米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22 A/8835 和 Corr.1。

*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